

承办检察官逐一核查每笔资金的去向,对比分析相关人员通话记录,最终查明——

是幕后操纵,不是居间介绍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黄湛民 于兵万

“这只狐狸总算没逃过检察官的眼睛,罪有应得!请代为感谢办案检察官。”11月23日,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了该院办理的一起抗诉案件当事人李莲花的家属,家属转达了正在监狱服刑的李莲花对抗诉结果的态度和对承办检察官的谢意。

事情还要从几个月前的一起抗诉案说起。

无底线帮男友

年近50岁的离异女子李莲花是茂名市电白区某乡镇医院的一名职工,2017年初,认识了某单位原临时工黄亮,黄亮比李莲花小4岁,长得精神、能说会道。两人确立关系后,李莲花把家里的钥匙给了他。

没过多久,李莲花发现黄亮不但已有家庭,还是一名“资深”的吸毒人员,一直在某美沙酮吸食中心进行维持治疗,他的朋友多也是吸毒人员。因在美沙酮吸食中心吸食的剂量受到严格控制,无法满足吸食需求,毒瘾较大的黄亮向周围朋友购买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美沙酮来吸食。黄亮也不时向李莲花借钱购买美沙酮吸食,然而,李莲花并没有因此离开黄亮。

2020年1月,李莲花开始与黄亮



办案检察官在研究讨论案件。

一起贩卖美沙酮。黄亮负责“找货”和联系“客源”,李莲花负责以130元/瓶的价格“买货”,再以230元/瓶的价格“出货”给黄亮的朋友,并用自己的微信收款码收取销售资金。

直到2021年12月11日晚,公安民警敲开了李莲花的家门,在房屋内的冰箱中缴获美沙酮8瓶,净重744.98克。在李莲花的协助下,黄亮被抓归案。

她成“背锅侠”

到案后,李莲花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贩卖美沙酮的事实,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然而,黄亮矢口否认贩卖美沙酮的事实,称他只是介绍他人向李莲花购买美沙酮,扣押的美沙酮是李莲花的,他只是免费“蹭食”而已。

原来,黄亮以婚恋的名义接近李莲花是早有预谋的,将其“拉下水”后,在贩卖美沙酮过程中他从不直接参与,均通过电话让人直接联系李莲花

购买,目的就是一旦被查处,可以把责任往她身上推。

从收集的证据来看,李莲花有71次转账给上家(另案处理)购买美沙酮的记录,有几十次收取下家毒资的记录,而黄亮只有打电话的记录。在案证据均指向李莲花。

2022年2月,案件移送至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侦查人员重点收集完善涉及黄亮贩卖美沙酮的相关证据,并认定黄亮在贩卖美沙酮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比李莲花大,依法对其提出比李莲花更重的量刑建议。

2022年5月,电白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对黄亮、李莲花提起公诉。9月26日,一审法院认定,李莲花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黄亮居间介绍李莲花向吸毒人员贩卖毒品,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并处罚金6000元。

依法提出抗诉

2022年9月30日,在全面分析一审判决后,电白区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依法提出抗诉,并得到茂名市检察院的支持。

“证据证明力的强弱并非数量上的叠加,要善于从蛛丝马迹中找出关键证据。”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茂名市检察院检察长王辉华认真听取了案件情况汇报,要求全面细致梳理全案证据,让证据“活”起来。

承办检察官在大量数据中逐一核查每一笔资金的去向,运用大数据应用技术和方法对比分析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并与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横向、纵向、交叉关联分析,同时根据整理的线索,引导侦查人员查获上家,收集完善相关证据。最终证实,黄亮在每次交易中均起到发起和达成的关键作用,也是每次交易后的主要得利者,并非只是简单的居间介绍。

2023年2月21日,二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茂名市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抗诉。法庭上,检察官围绕黄亮的行为到底是居间介绍还是幕后操纵的争议焦点,综合运用全案证据进行了充分论证,彻底揭露黄亮的幕后操作行为。

5月19日,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对黄亮的量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万元,维持一审判决对李莲花的定罪量刑部分。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单强(右)在法庭上。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孙磊

“有力度、有温度,做人如是,做事亦如是。”这是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经开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单强的人生信条,也是他的行动指南。单强长期奋斗在检察办案第一线,二十余年如一日,用辛勤和汗水书写着一名新时代检察官对法律的无限忠诚,把青春和热情奉献给无限热爱的检察工作,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先后荣获“省级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敢打硬仗,高效办理系列案

2022年12月,在办理曾某、林某彬等人贩卖毒品案时,面对贩卖购买毒品人员关系相互交织、买卖层级错综复杂的状况,单强选择吃住在工作单位,全身心投入办案。48本侦查卷宗、600余条电子数据,单强一条条梳理,逐步摸清脉络。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仅用15天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和量刑建议。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单强又深挖违法违纪线索9条,对其中3人涉嫌其他犯罪的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现均已立案。与此同时,单强还通过对涉案交易收款、转账等证据的细致审查,发现其中两笔毒品交易系犯罪嫌疑人使用其父亲的微信账户收款,后转移至其本人账户,从而查明了犯罪嫌疑人洗钱犯罪的事实。经开庭审理,2023年3月6日,上述三人因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各并处罚金3.4万元至7.5万元。

6月27日,该案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毒品犯罪检察典型案例,办案团队被评为山东省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单强获评山东省反洗钱工作先进工作者。

耐心细致,72组证据击破“零口供”

“耐心、细致是单强办案的‘两大法宝’。”经开区检察院检察长葛敏这样评价他。

高某发现彭某与其女友有微信“暧昧”聊天记录。出于报复心理,高某冒充多名女性与彭某进行网络聊天,并骗得彭某7万余元。高某自归案后一直“零口供”。在抽丝剥茧中,单强发现了疑点:多名网络女性角色所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是同一个动态IP地址。从这一线索出发,单强从1700条电子数据中筛选出了47组有价值的电子数据记录,该记录客观证实了犯罪嫌疑人骗取被害人转账与网络提现,在较长时间段使用的是同一动态IP地址。

庭审举证过程中,单强将使用同一动态IP地址的收款与转账记录分72组证据出示。面对无懈可击的示证,高某终于在法庭上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关注民生,在每一起案件中传递司法温情

“法律要有力度,司法要有温度。”单强时刻关注民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刑事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情。

2022年11月,郭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自己身体多处骨折,行动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作为该案公诉人,单强建议法官将法庭开到郭某家中,解决郭某的出行顾虑。

“谢谢你们设身处地为我们考虑,大老远地赶过来,孩子做错了事,我们服判,我们一定教育好他。”郭某母亲眼里噙满了感激的泪花。在感激的言语和泪水中,单强深深地感受到这是百姓对检察为民的高度认可,是对司法温情的满满感动。在单强办理的案件中,他建议把法庭搬到老百姓家里的场景有过多次,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应申尽申”。“群众利益无小事,案件诉求皆民生。”单强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

“从二十出头到年逾不惑,把青春和热情奉献给我所热爱的检察工作,也是我人生价值的最大体现。前路漫漫,我仍将敬业审慎、忠诚为民、担当奉献,让耀眼的检察再添新的光彩,做有力度、有温度的人民检察官。”单强坚定地说。

刷假单骗优惠券套取平台补贴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檀物

当今各大打车、货运App层出不穷,竞争激烈,为提升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体,各大平台通过发放优惠券的方式吸引客户,这是一项惠及客户的福利措施,却被一些“有心”司机利用。10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货运司机通过刷假单骗取优惠券案件获法院判决,章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3年1月,天津某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通过数据筛查,发现有司机恶意刷单骗取公司优惠券的情况。“举个例子,客户通过平台下单,看到的金额是100元,如果有30元的优惠券,那客户只需要支付70元。但这30元的差价是由平台补贴和负担的,司机实际收到的金额依然是100元。我们在后台发现有司机也注册了客户端,通过客户端使用优惠券下单,司机端接单的方式,在没有实际运输行程的情况下完成订单,套取平台补贴。”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5月25日,该案被提请汉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2021年2月,司机章某通过与天津某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负责为在平台上下单的客户运输货物,从中赚取运费。2022年4月,章某发现平台会为客户发放5元至50元不等的优惠券用于抵扣运费,遂自己注册新客户账号领取优惠券后进行虚假下单,多次尝试获得成功,章某还联系了其他司机一起帮忙虚假下单,在没有实际运输货物的情况下完成多次运输单。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章某通过上述方式恶意下单385单,共骗取平台发放的优惠补贴8146.5元,赃款已被其用于个人生活消费。

“当时我只是想通过这种方式多赚点钱,没想到这样做是犯罪。”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章某十分懊悔地说道。案发后,章某积极赔偿了被害单位的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鉴于章某自愿认罪认罚,被害单位的损失也得到了弥补,6月1日,汉阳区检察院以无社会危险性对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6月26日,该案移送至汉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自己虚假下单、自己接单或者与平台内其他司机之间相互虚假下单的方式,骗取平台发放的优惠补贴,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7月24日,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章某提起公诉。10月31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保时捷车主,原是“跑分”团伙骨干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余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以“跑分”为作案手法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通过补充侦查,突破犯罪嫌疑人供述,并增加认定银行流水400万元。近日,法院一审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蔡立等7人有期徒刑,对其中2名“卡农”适用缓刑。

2022年10月底的一天,暂住杭州的蔡立通过某境外聊天软件收到了一个“跑分”任务:拿银行卡转账,每转1万元能拿到100元返点。蔡立心动了,招募成员成立小团体,取名“永鑫”,准备大干一场。

同一时间,江苏的李晓也在该聊天软件上接到任务——到杭州配合“永鑫”团伙“跑分”。具体来说,就是把“卡农”的银行卡、U盾、手机号码等资料交给“永鑫”团伙,还要贴身看管“卡农”,防止他们“黑吃黑”。

蔡立和李晓的任务都来自聊天群里一个昵称叫“海贝”的人。他告诉李晓,每招募一名“卡农”可获得6万元的的好处费。于是,李晓便开始在网上发布招募“卡农”的广告,而内蒙古的王伟看到李晓发布的广告,决定加入。

李晓等人只知道“海贝”在缅甸一带,却从未见过其真容。

2022年10月底至11月18日,在“海贝”的操控下,“永鑫”团伙与李晓每天都在指定的地点接头,交接来自“卡农”的银行卡等资料。拿到资料后,“永鑫”团伙立即前往酒店、茶楼等场所“跑分”,直到11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通过对两名“卡农”账户进行案件串并侦查,公安机关查明蔡立等人操控的银行账户共流入资金1000万元,其中400余万元来自全国各地被电信网络诈骗的80名被害人。2023年3月2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余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一年赚几百万,怎么可能为了这点好处费去犯罪?”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蔡立辩称称他不知道银行卡里的流水是犯罪的钱。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蔡立经营一家传媒公司,靠直播生意年入百万,开一辆保时捷跑车,确实不符合常理。同样,李晓也坚称不知道转账资金的性质。

带着疑问,检察官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出补正要求。

原来,早在半年前,蔡立就关注到了“跑分”这个生意。这次接到“海贝”的任务时,蔡立就盘算着“黑吃黑”,只是计划还没成功,他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

证据显示,李晓与同伙相互提



2023年5月,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公安机关反诈中心与公安民警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醒,要找没有摄像头的地方让“卡农”上下车,让在杭州认识的女性朋友帮忙开房,日常消费都使用现金。在充分的证据面前,蔡立和李晓都选择了认罪。

检察官通过进一步审查发现,除了在案的王伟以及另一名“卡农”外,本案中还有两名“卡农”也来到杭州参与“跑分”。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查明了这两名“卡农”的身份,并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过补充侦查,银行卡账户资金增加到1400万元,其中涉

及电信网络诈骗的资金增加到550余万元,被害人增加到91人。

4月23日,余杭区检察院以蔡立、李晓、王伟等7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余杭区法院依法提起公诉。11月10日,余杭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蔡立、李晓等5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六个月,王伟等2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适用缓刑。蔡立、王伟等5人的退赃退赔款58.8万元,将按比例发还给91名被害人。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从拒不认罪到退赃8万元

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

“我确实不是股东,但是我带他们去学校找了领导跑关系,也算是出了一份力。”面对民警的讯问,董某始终抱着侥幸心理,辩称自己只是“办事不力”,不承认自己有诈骗行为。

审查起诉阶段,董某依然不承认自己有诈骗行为。在讯问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先向董某充分释明其诉讼权利和享有认罪认罚的选择权,在他逐渐放下抗拒心理后,指出已经查证并未去学校给领导送烟送礼,一针见血

戳破董某“跑关系出力”的谎言。“你为什么要用假名字?”“为什么要称自己是学校的股东?”“你把请客送礼的钱究竟用于什么地方了?”面对检察官的继续追问,董某低头沉默不语,不断摆弄手指。

依据之前走访了解到的其家庭情况,检察官又问:“你的孩子还在这个学校读书,你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有没有想过他?”董某抬起了头,检察官深入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通过案例阐释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的积

极法律效果。

最终,董某将犯罪经过进行了交代。他承认对两名被害人谎称自己是学校股东,分别以请客送礼、缴纳押金为由,骗取两名被害人钱财共计83850元的事实,并将所骗钱款如数还给被害人。

董某真诚悔罪,向两起案件的被害人赔礼道歉,两位被害人均对董某的行为予以谅解,并出具书面谅解书。

9月7日,恩施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董某提起公诉。

7名“漏网之鱼”被追诉

民警进行沟通后,发现该案存在关联案件较多,遗漏重要涉案人员、证据链条散乱等问题,针对此种情况,我院成立专案组,细致梳理,深入研判,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明确的补充侦查意见。”记者采访时,该案承办检察官周宏伟说道。

据周宏伟介绍,由于组织者葛某未到案,该犯罪团伙销售数额、赃款分配等情况难以确定,检察官结合现有证据情况先后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

见30余条。同时,针对卷宗中发现的其他犯罪线索进行总结梳理,共整理涉嫌同类犯罪团伙20余人,移送犯罪线索12条,依法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7人,破获关联案件15起,先后有20名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2月以来,葛某先后纠集陈某、杨某、冯某等人,购买西布曲明、荷叶粉、产品外包装等原材料,自行加工生产减肥胶

囊,在某购物网站分别开设店铺并销售,销售金额达540余万元。经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减肥胶囊具有药品特征,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且检出西布曲明,依法认定为假药。

2023年3月30日,检察机关对葛某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6月26日,法院经审理判处葛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00万元上缴国库。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肖君佳 于诗祺)“我上当受骗了!他自称是学校股东,说只要我出钱,他就可以帮忙打点关系,安排我给学校送菜,并以各种理由找我借钱,我后来感觉不对,一打听才知道学校根本没有这个股东。”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湖北省恩施市公安局先后接到两起报案。

行骗手段完全一致,但姓名不一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两起案件犯罪嫌疑人系同一人董某。近日,董某因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佳秀)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在依法办理杨某销售假药案过程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抓获组织者葛某,成功摧毁以葛某为首、涉案金额高达540余万元的制售减肥药犯罪团伙。12月8日,该院入选“河南省2023年打击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

“2022年4月6日,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通过梳理证据及犯罪事实,在与承办